

证券代码：301499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TANYANLAI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38,254,8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3,871,136.25元。本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。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